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98號

原告 江明輝

訴訟代理人 劉楷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詹奕聰律師

複代理人 胡琬柔

被告 清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徐靜菲

前列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葉建浩律師

被告 眾城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高韻芸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